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长刘惠斌主持。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，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》

同意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薪酬情况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薪酬具体情况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同意《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以总股本7,340,590,677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73,405.91万元，股利分配后公司尚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6,923.81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2024-014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2日